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9/151  
S/1994/537  
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5月3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驻荷兰大使向1994年4月25日在海牙举行的常设仲裁法院行政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140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沃龙佐夫(签名)

\* A/49/50/Rev.1。

## 附 件

###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关于召开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的声明

根据俄罗斯倡议在海牙举行的1899年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即将满一百周年。这个论坛整理总结了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它与后来在1907年举行的第二届国际会议已成为国际社会生活史上的里程碑。这两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公约、宣言及其他决定为创造一个和平解决争端和促使武装冲突、事件人道化的制度提供了有力的动力,并将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摆到实际的台面上。

虽然两次海牙会议未能防止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但它们仍是伟大的建树,界定了二十世纪国际生活中的主要推动因子:争求和平的愿望以及肯定正义和友爱同胞人类的原则。

今天,在进入公元第三个千年的前夕,人类不应错失这一加强国际和平、巩固法律原则的好机会。鉴于当前多极化的世界秩序,法律原则应成为新的世界均势的基础。为实现这一久远的梦想,人们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兹依照鲍里斯·叶利钦总统的指示,代表曾担任过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主席的俄罗斯联邦,提议各国考虑在1999年召开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的构想。

指导俄罗斯联邦提出这项提议的主要是1907年第二届海牙会议的决定,其中建议缔约国召开一次第三届和平会议。我国希望我国的提案会受到人们关心地接纳,请念及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大会关于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以及1993年常设仲裁法院会议所作的类似建议。

第三届国际会议可以采用以下临时议程:

—— 改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包括可能对1899年和1907年的各项公约加以阐明或进行审查;

-- 填补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内的空隙并予以发展;

-- 针对侵害和平与人类的罪行及其他国际侵害行为, 建立一个国际刑法制度。

如果这些提议受到各国支持, 俄罗斯联邦准备象筹备第一届和第二届海牙和平会议期间的做法一样, 向各国提出其关于这一论坛的方案的构想供各国考虑。就我国来说, 我国随时准备愿就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的内容、组织和举行事宜进行对话。

根据1907年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 在会议召开的两年之前必须成立筹备委员会, 以审议各种提案、编制文件草稿、并就会议工作的组织和程序作出建议。我们随时准备积极参加成立这一机关和进行其工作。

俄罗斯联邦赞成在常设仲裁法院行政委员会范围内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 以提出与审查1899年和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公约有关的提案。行政委员会对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议认可成为对第三届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项重大贡献。

当然, 会议应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同联合国合作来组织。

关于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的地点, 如果荷兰政府同意, 会议可象前两届会议一样, 也在海牙举行。

一百年是巨大的历史时光, 尤其是在能动的二十世纪。尽管如此, 当人们今天翻阅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的旧文件时, 人们不断地感到惊讶, 即使在那个时候, 就已确立了这么些历久糜新的价值。在1898年8月12日俄罗斯外交部长关于召开第一届海牙和平会议的照会中生动地辩证了当时与我们现代之间的联系:

“这个会议将能为进入下一世纪带来好兆头。它将把真诚致力使世界和平的伟大理想战胜争斗与吵闹的所有国家团结成一体。同时, 它又将使各国互相确认为各国的安全和人民的富裕所依赖的法律和正义原则, 从而巩固国家间的和谐。”

A/49/151  
S/1994/537  
Chinese  
Page 4

既使在今天,这些话语对我们大家竟还是如此合时。

- - - - -